



政制事務局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立法會 CB(2) 326 /04-05(01)號文件
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： CAB L9/3/1/1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2810 2159
傳真號碼： 2521 8702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法例條文適用於
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的事宜

11月4日來函收悉。您在信中要求我們就以上的議題交代進展。當前的情況是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各政策局的立法先後次序，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。我們會在制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後諮詢立法會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何俊仁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